

# 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动灯检检漏一体机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TSZY-2026-002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自动灯检检漏一体机采购项目已由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剂 I 车间自动灯检检漏一体机采购，设备需满足药品生产 GMP 相关要求，具备灯检、检漏核心功能，同时需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相关标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自动灯检检漏一体机用户需求说明书》（URS2026-1101）。

### （二）招标范围

1. 采购标的：1 台自动灯检检漏一体机（含配套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2. 包含内容：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FAT/SAT 测试、验证文件编制、人员培训、质保售后及技术资料交付等全部内容。
3. 交货地点：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剂 I 车间施工现场。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5. 质量要求：设备整体及各部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2023 版 GMP 指南、2025 版中国药典、IEC 标准、国家机械设备及安全环保标准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 URS 文件所有“必需”条款要求。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设备制造或销售资质，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人须具有自动灯检检漏一体机相关生产或销售业绩，近 3 年有不少于 10 项同类型制药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关键部件（电机、电气元件、PLC、变频器等）须为国际知名品牌，且具有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相关制药设备行业质量认证证书。
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及与本行业相关的不良履约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每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至成都市邛崃市桑园镇天兴大道 88 号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现场领取，或通过邮件提交资料扫描件申请电子版招标文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时提供）；（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近 3 年同类型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后向合格投标人提供《自动灯检检漏一体机用户需求说明书》（URS2026-1101）全套资料。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暂定 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成都市邛崃市桑园镇天兴大道 88 号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标现场。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递交。

#### 六、开标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 开标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技术人员（技术人员至少 1 名）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开标，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七、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议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保承诺、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中标人。技术方案需完全响应本项目 URS 文件“必需”条款，未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介发布的内容为准。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邛崃市桑园镇天兴大道 88 号

联系人：张先生、何先生 电话：028-88700596

邮箱：gcb@cdttszy.com 部门：设备工程部

#### 十、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仔细阅读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统一予以答复。

2.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 本项目设验收需满足连续生产三批合格产品的标准，且需完成 DQ/IQ/OQ/PQ 全流程验证，相关验证文件由投标人编制并配合招标人实施。

4.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本项目 URS 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所有设备部件、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须提前书面征得招标人同意。

5. 招标人会适时进行业绩考察。

## 十一、纪律监督

招比选工作受集团监察审计部监督审查，所有往来邮件都必须抄送 [jcb@cdttszy.com](mailto:jcb@cdttszy.com)，如需反映违规违纪等情况，请电联监察部：028-88700662，通讯地址：四川省邛崃市桑园镇天兴大道 88 号天台山制药监察审计部。

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6 日

